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黄亚钧先生自 2012 年起担任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 6 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亚钧先生的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黄亚钧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亚钧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亚钧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亚钧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黄亚钧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